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碧兴物联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碧兴物联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额度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合理预计，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202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与经营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10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6年已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87	53.12	15.4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100.00**	**21.87**	**53.12**	**15.4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67	0.00	0.00	
	小计	**2,000.00**	**6.67**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20,000.00	33.33	336.36	1.65	
	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33	142.45	0.70	
	小计	**20,200.00**	**33.66**	**478.81**	**2.35**	
合计		**22,300.00**	-	**531.93**	-	

注 1：上述“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劳务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咨询、技术服务、加工服务、人员借调及其他劳务服务。

注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注 3：上表中列示的预计及发生金额为合同金额。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 4：“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10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金额，未经审计，202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至10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3.12	-
	小计	**200.00**	**53.12**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5,000.00	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
	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0.00	

	北京碧兴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碧兴数据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北京恒兴思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北京飞科特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小计	**10,45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15,000.00	336.36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北京碧兴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00	
	碧兴数据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北京恒兴思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北京飞科特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59	
	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142.45	
	小计	**20,550.00**	**490.40**	
合计		**31,200.00**	**543.52**	-

注 1：上表预计及发生金额按公司 2026 年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口径披露。

注 2：上述“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劳务类服务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咨询、技术服务、加工服务、人员借调及其他劳务类服务等。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62,420.936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江龙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主要股东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33.04%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仅限外埠生产）；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其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24,128.80 万元，净资产 3,055,731.0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8,427.11 万元，净利润 16,828.63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6 区御景湾 1 栋 201A-J1		
主要股东	赵建伟直接持有其 28.80%股权，深圳市象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其 27.20%股权，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24%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其 2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气象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华智云图董事长、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廖翔曾任华智云图董事、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周宜财任华智云图董事且曾任华智云图财务负责人，故华智云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公司关联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2.69 万元，净资产 517.1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12.8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2026年10月前的关联交易均按合同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人违约的情形。公司将就各项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书面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均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租赁房屋，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加工服务，提供人员借调及其他劳务服务。具体协议待事项实际发生时签订，交易的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事项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碧兴物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大山　　陈思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20 日